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卢元方、李纬、陈家茂、严斌、郑志东、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泳絮、余惠华、陈欣鑫、沈锦坤、梁继专 11 名交易对方购买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价波动情况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7 月 14 日起停牌。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申请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该区间段内上市公司股票、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SZ）、同花顺其他化学制品指数（884034.TI）的累计涨跌幅如下：

项目	公告前 21 个交易日 (2025 年 6 月 13 日)	公告前 1 个交易日 (2025 年 7 月 11 日)	涨跌幅
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14.83	15.73	6.93%
创业板综合指数 (399102.SZ)	2,870.29	3,076.19	7.06%
同花顺其他化学制品指数 (884034.TI)	2,227.72	2,346.66	5.36%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0.13%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的涨跌幅			1.57%

剔除大盘因素（参考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SZ））后，上市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0.13%；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参考同花顺其他化学制品指数（884034.TI））后，上市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1.57%。综上，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不构成异常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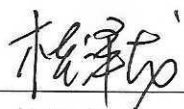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桂泽龙



傅志锋

